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建〔2021〕253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 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效率，明确各方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管理流程，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现将《大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

决算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大连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项目预（结） 决算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大连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效率，明确各方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管理流程，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依据《大连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程》（大财建〔2017〕4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其中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软件开发的，或以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软件开发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其建安工程投资估（概）算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不执行本办法，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作为预算控制数，项目通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直接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或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固定（无形）资产入账。其他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装修工程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本级投资补助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关于预（结）决算审查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市本

级对区市县投资补助项目，由区市县相关部门组织预（结）决算审查工作。

第四条 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所占项目资本金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可不报财政部门。财政资金所占项目资本金比例超过 50% 的，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不在市本级或区级项目，且完工后不能形成市本级预算单位资产或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的，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可以按项目单位自有程序开展。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特定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包括对预（结）决算工作的组织管理、专家评审、“双随机”抽查、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财政政策标准的制定等内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财政部门在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的具体职责：

（一）在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基础上，研究制定

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的财政政策标准，并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开展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对造价咨询机构开展考核工作，对项目造价咨询费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三）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预决算进行评审，对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进行日常管理；

（四）组织实施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的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果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项目验收管理、变更管理及方案论证的程序；

（二）向造价咨询机构提供项目预（结）决算编制审核工作有关的文件材料和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提出项目预（结）决算管理中的建议和要求；

（三）对工程变更内容组织相关方进行论证，配合相关部门将相关论证结论和要求在预（结）决算审查工作中予以落实；

（四）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对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

第十条 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在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的具体职责：

（一）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

观性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资料开展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工作，并对出具的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制定项目预算编制计划，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细化分解全项目预算，测算分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资金需求预算；

（三）接受财政部门的考核。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作的具体职责：

（一）接受财政部门的组织，依据所接收的项目评审资料、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并形成结论，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向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议和意见；

（三）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其他参建单位包括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在项目预（结）决算审查中的具体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开展预（结）决算的审查工作；

（二）结合本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提出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和规范节约财政资金的建议；

(三) 接受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评审专家对相关内容的问询并提出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章 预算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预算审查工作在项目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后开展，包括建立并提交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预算编制（审核）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单项工程预算、审核迁改工程预算、审核变更工程预算、专家评审、预算控制数确定等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立并提交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批复后，首次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预算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第十五条 确定预算编制（审核）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建设单位是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在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后，应按规定编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合同及费用预算，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按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确定预算编制（审核）造价咨询机构。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单项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机构根据预算编制计划和原则、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费用标准、对应

专业的造价政策开展单项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提出与造价有关的单项工程招标条款和合同条款建议。

第十七条 迁改工程预算的审核。迁改工程预算的编制主体为被迁改产权单位，建设单位组织对迁改方案或变更事由进行论证并形成结论后，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对应行业的造价政策开展预算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变更工程预算的审核。变更工程预算的编制主体为项目中标单位，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执行的变更管理办法和本单位内部控制流程，对变更内容及方案开展签批工作，对达到论证和启动集体决策程序标准的变更，应对变更事由和是否应单独招标等内容开展论证并按本单位内部控制流程确认后，开展预算审核工作。

对变更内容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由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建设单位的签批手续、变更论证材料、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现行变更管理的有关政策开展预算审核等工作。对单次变更的造价调整未达到原中标值 10%且累计变更导致的造价调整未突破原预算控制数的，可不报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对变更内容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不开展预算审核等工作，相关计价工作在结算阶段开展。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或审核单项工程预算过程中，应及时就财政政策标准等问题咨询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可协调组织专家给予指导。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单项预算

编制或审核工作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预算，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内容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根据接收的资料对造价咨询机构编报的预算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执行的询价程序，是否符合现行政策和标准，是否落实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造价行业规定，是否响应项目编制原则等进行评价，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变更及结算条款进行审核，并结合项目情况对重点内容的计算进行抽查和问询，根据现场评价和抽查的结果形成评审结论。

第二十条 预算控制数的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预算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退回重新按评审意见调整编制预算；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预算即为预算控制数，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在预算控制数以内自行设定招标控制价，开展后续的工程招标工作。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由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估（概）算作为预算控制数，自行设定招标控制价后即可开展招标工作。

第四章 结算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结算审查工作在项目整体或单项工程完工且

通过验收后开展，包括确定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双随机”抽查等工作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的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结算审核前，应按规定编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合同及费用预算，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后，按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确定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若在确定预算编制（审核）造价咨询机构时，同时包含了结算审核服务内容，可略过此环节。

第二十三条 单项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资料，财政部门确定的结算审核原则、相关政策和费用标准，对应专业的造价行业政策开展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造价咨询机构依法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是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确定项目建设成本和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双随机”抽查。项目整体或单项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将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成果文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随机选择抽取审查对象，随机选派审查人员，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结算资料、采用的计价依据、执行的询价程序，是否符合现行政策和标准，是否落实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造价行业规定，是否响应项目结算审核原则等进行审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中同类型的进行复核，并出具

复核意见，对结算审核工作的成果文件按规定进行调整。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等未履行预算审查的项目，列入重点抽查对象。

第五章 决算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决算审查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包括确定决算编制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决算、专家评审、决算批复等内容。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决算审查的项目范围按照《大连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确定决算编制机构。项目建设单位是决算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决算编制工作原则上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开展，决算内容复杂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如需委托中介协助开展决算编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按规定编制采购决算编制服务招标文件、合同及费用预算，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按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二十七条 项目决算编制。决算编制单位根据前期结算审

核情况，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结合财政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费用标准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报表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审。决算编制单位在编制项目决算过程中，应及时就财政政策标准等问题咨询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可协调组织专家给予指导。对属于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决算审查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决算编制工作后，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决算。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决算内容选择专家并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根据接收的资料对决算资料的完整性、形成的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资产计价是否正确，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是否响应决算编制原则、是否响应财政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费用标准等进行评价，结合项目情况对重点内容的计算进行抽查和问询，并根据评价和抽查的结果形成评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决算批复。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决算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退回重新按评审意见调整编制决算；通过专家评审的，财政部门可按照评审结论下达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项目决算批复意见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评审专家在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查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财政部门组织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开展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单位，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若随机抽查发现造价咨询机构在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根据预决算评审工作情况对专家进行考核和专家费测算，评审专家费从项目建设成本中列支，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